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 2020 年研究生工作 细则

为了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提高招生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一）工作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周 鹏 王 军 李逸龙

副组长：刘丙泉 孙燕芳 刘江华 翟广森

成 员：王爱东 黄昶生 李雷鸣 丁 浩 赵振智 高新伟

刘兴波 周德田 范丽伟 程 燕 王 青 孟兆刚

（二）工作小组职责

1. 领导、协调学院推免复试工作；
2. 确定各专业面试工作组成员名单，每个工作组由各学科骨干教师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

二、学业成绩计算与推免指标分配

（一）学业成绩计算与推免指标分配计算工作组成员构成

组 长：刘江华 刘丙泉

成 员：孟兆刚 刘孜

（二）学业成绩计算与推免指标分配计算工作组职责

负责各专业学业成绩计算及推免指标分配，负责各专业学生

成绩计算证明材料的审核与公示，做好相关学生的思想工作。

（三）学业成绩计算与推免指标分配工作流程

1. 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学业成绩并分专业排序；
2. 根据教务处确定的推免名额，按专业推免比例分配到各专业；
3. 对申请学生的推免资格进行审核，确定并公示参加复试的学生名单；
4. 配合各专业面试工作组和综合面试工作组完成面试工作。

三、推免复试工作的组织

（一）成立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组

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组负责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身心素质进行考核评价。

（二）成立面试工作组

面试工作组具体负责各专业申请学生的面试工作。具体职责和要求如下：

1. 对经审核符合推免条件者进行逐一面试，按百分制对学生的专业表现或综合能力和素质进行评价；
2. 工作组成员不得迟到、早退、中间缺席；
3. 工作组对每位推免生面试过程要有记录，妥存备查；
4. 工作组要做好面试提纲的保密工作，杜绝舞弊行为。一旦发现舞弊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取消舞弊推免生的资格。

四、工作日程安排及要求

1. 9月10日前制定并上报教务处《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2019年研究生工作细则》。
2. 9月12日公示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下午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3. 9月16日组织推免生面试。公示推免生拟录取结果。
4. 9月17日前，上报教务处。
5. 9月25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核。
6. 9月30日以后，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推免生即可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进行注册、报考、确认复试通知、确认待录取等操作。

五、工作要求和有关说明

1. 进行推荐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考核中针对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或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予以适当考虑。
2.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
3.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推免工作，学院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0532-86983286。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2. 经济管理学院 2019 年推免生专业指标分配
 3. 经济管理学院面试工作组分组名单
 4. 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科研潜力附加分计算办法
 5.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登记表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一、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

1. 基本条件（需同时满足）

(1) 申请者应是我校按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

(4) 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专业排名前 15%（四舍五入计算））或确有学科专长（达到创新突出类推免条件）的学生，可有不超过 2 门次课程存在不及格记录，但无欠学分情况。

(5) 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英语(CET6)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六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及格），外语专业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专业排名前 15%（四舍五入计算））的学生，可提出破格申请。

(6) 学业成绩（不含双学位、辅修课程，下同）名次列本专业前 40%。

2.对符合基本条件中（1）-（5）各项的要求，创新能力强，且发表附件4所列国内C级期刊及以上论文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活动与科技竞赛奖励者，其学业成绩名次可放宽至本专业前50%。

3.对符合基本条件中（1）-（5）各项的要求，同时具有做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其学业成绩名次可放宽至本专业前50%，不占学院推免名额。由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申请，通过考核后参加学院统一复试，择优推荐。

4.对符合基本条件中（1）-（5）各项的要求，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或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其学业成绩可放宽至本专业前50%。

5.对符合基本条件中（1）-（2）各项的要求，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欠学分情况，且创新能力、成果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校创新突出类推免计划，名额单列。

（1）参加以下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奖：

①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3位（国家级奖项可放宽至前5位）。

②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5位；无等级分类的学科竞赛，由学校组织认定。

(2)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发表一篇及以上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论文；或获得过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第一发明人）。

符合上述条件者须经本校本专业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后提出申请。推荐专家须根据学生平时参与创新实践活动情况，重点从学生参与创新的过程、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说明，并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学院将对推荐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公示。

6. 贡献突出类推免：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符合 1 基本条件中（1）-（4）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放宽至 70%。其中，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代表学校或国家参加洲际比赛获前 8 名，或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获个人项目第一名或作为主力队员获集体项目前 3 名。

二、推免生选拔办法

1. 申请者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面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依据复试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推免资格。

2. 复试综合成绩按式（1）计算：

$$\text{复试综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7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30\% + \text{科研潜力附加分} \times 0.01 \dots \dots \dots (1)$$

3. 学业成绩按式（2）计算：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X_i * I_i)}{\sum I_i} \dots \dots \dots (2)$$

其中： X_i —所学必修课、限选课的分制成绩；

I_i —各门必修课、限选课的学分数。

4. 面试为专业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外语能力、专业水平和研究潜力，按百分制给出评价。

5. 科研潜力附加分的计算具体见《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科研潜力附加分计算办法》（附件4）。

科研潜力附加分之外的考生综合表现资料须填写《推荐免试攻读学位研究生复试登记表》（附件5），作为评委综合评判的依据之一。

6. 推免生资格按复试综合成绩分专业单独排序确定。

三、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程序

1. 学生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登记表》和体现学术、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及其他获奖证书各1份。

2. 审核申请人条件，并公示审核结果和面试名单。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复试结果，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核。

5. 推免生按国家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附件 2

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推免生专业指标分配

根据《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0 年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确定推荐免试攻读学位研究生指标（见下表）。

| 专业名称 | 专业总人数 | 推免人数 |
|-----------|-------|------|
| 工程管理 | 59 | 7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56 | 6 |
| 会计学 | 68 | 7 |
| 财务管理 | 83 | 9 |
| 市场营销 | 61 | 7 |
| 经济学 | 65 | 7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61 | 7 |
| 行政管理 | 74 | 8 |
| 合计 | 527 | 58 |

每个专业推免总名额计算办法：

(1) 学院推免指标：58

(2) 专业推免比例 = (学院推免指标 / 2016 级本科生总数) × 100% = (58 / 527) × 100% ≈ 11.00%

(3) 专业推免名额 = 专业总人数 × 专业推免比例。

附件 3

经济管理学院面试工作组分组名单

(为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名单暂不公布)

(一) 工程管理专业面试工作组

组长:

组成员:

记录员:

地点:

(二) 会计学专业面试工作组

组长:

组成员:

记录员:

地点:

(三) 财务管理专业面试工作组

组长:

组成员:

记录员:

地点:

(四)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面试工作组

组长:

组成员:

记录员:

地点:

(五) 市场营销专业面试工作组

组长：

组成员：

记录员：

地点：

(六)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面试工作组

组长：

组成员：

记录员：

地点：

(七) 经济学专业面试工作组

组长：

组成员：

记录员：

地点：

(八) 行政管理专业面试工作组

组长：

组成员：

记录员：

地点：

(九) 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组

组长：

组成员：

记录员：

地点：

附件 4

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科研潜力附加分计算办法

一、论文和专利附加分计算标准

论文须为第一作者，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且应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师科研项目相关，方能计算有效分数。论文和专利的附加分计算标准见表 1。

表 1 论文和专利赋分表

| 级别 | 国内 A 类权威期刊及学院所列 200 种外文期刊 | 国内 A 类期刊及 SCI、SSCI 收录（不含扩展版） | 国内 B 级期刊 | 国内 C 级期刊 | 一般公开发表期刊、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 发明专利 |
|----|---------------------------|------------------------------|----------|----------|---------------------|------|
| 分值 | 600 | 400 | 200 | 80 | 20 | 100 |

注：期刊目录具体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岗位津贴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实施版）的附件 1。

二、科技竞赛活动获奖附加分计算标准

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获奖附加分计算标准见表 2，获奖团队成员个人赋分见式（1），同一作品的获奖附加分按就高原则计算。

$$S_i = S \frac{N+1-i}{\sum_{i=1}^N i} \dots\dots\dots (1)$$

其中： S_i 为排名第 i 位人员的积分； S 为获奖项目的总积分； N 为获奖项目的人员总数；获奖人数及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表 2 科技活动与科技竞赛获奖赋分表

| 级别 | 竞赛名称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1000 | 800 | 600 | 400 |
|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 | 1000 | 800 | 600 |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 1000 | 800 | 600 |
|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800 | 600 | 300 | 200 |
| |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 400 | 300 | 200 | 150 |
| | 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暨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 400 | 300 | 200 | 150 |
| | 全国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 300 | 200 | 100 |
| 省级 | 竞赛名称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400 | 300 | 200 | 100 |
| | “创青春”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 - | 400 | 300 | 200 |
| | 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 400 | 300 | 200 |
| | 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 150 | 120 | 90 | 60 |
| | 大学生创业设计暨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 150 | 120 | 90 | 60 |

三、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附加分计算标准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过验收，评定结果为优秀的计 300 分，评定结果为良好的计 200 分，通过的计 100 分，计算方法按式（1）计算。

四、说明

1. 申请推免的学生可从以上论文专利、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三类科技活动中选取 2 项（仅限 2 项）代表性成果计算科研潜力附加分。

2. 学术论文(指本科期间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期刊原件和复印

件各 1 份，复印件需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和论文正文。

3. 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4. 科技竞赛活动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获奖未在表 2 中列出的，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认定后赋分。

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提供结题验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一经发现成果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者，取消其保研资格。

附件 5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学位研究生复试登记表

| 抽签号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p><u>科研潜力附加分之外</u>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p> | | | | | |
| <p><u>科研潜力附加分之外</u>的科技竞赛活动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p> | | | | | |

你认为有参考价值的其他内容（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注意：提交的支撑材料须隐去姓名等有关个人身份的所有信息。

“我保证提交的登记表和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学院可以取消我的复试资格。”

申请人如果同意上述声明，在此签名！

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料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